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業界諮詢論壇第五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新灣仔街市 1 樓 102 室會議室

出席者:

政府代表

何玉賢醫生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主席
董立仁醫生	高級醫生(風險傳達)	
何國偉先生	科學主任(營養標籤)	
周淑敏女士	科學主任(生物科技)	
陳美齡女士	衛生總督察(傳達及回應)	
黃卓豪先生	總監(風險傳達)	秘書

業界代表

Mr. Ivan Y.P. IP (沒有提供中文姓名)	3M
林麗娜女士	屈臣氏實業
袁國偉先生	屈臣氏實業
盧樂笙先生	英王麵包(香港)有限公司
黃家齊先生	美國雅培製藥有限公司
鄧君霞女士	AEON Topvalu (Hong Kong) Co., Lt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吳婧鏐女士	ALS Technichem (HK) Pty Lt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阮綺玲女士	美國領事館
陳雅莉女士	淘化大同食品有限公司
郭綺雯女士	安得利香港餐飲有限公司
李世傑先生	澳華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章訓蘭女士	澳洲商務署
梅守仁先生	貝拉米有機食品
林柏華先生	百好食品有限公司
李淑儀女士	必維國際檢驗集團
梁展健先生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黃逸恒先生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楊欣欣女士	卡樂 B 四洲有限公司

陳珮姿女士	金寶湯亞洲有限公司
羅添倫先生	佳力高測試中心
張嘉慧女士	中龍檢驗認證(香港)有限公司
黃智先生	中國檢驗有限公司
謝敬宜先生	華潤五豐國際分銷有限公司
余惠娟女士	City Super Limite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楊舒盈女士	廠商會檢定中心
簡慧薇女士	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
周月娥女士	可口可樂(臺灣)有限公司
黎偉儀女士	康維他香港有限公司
Mr. Houston WONG (沒有提供中文姓名)	Consulate General of Canada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陳永繼先生	瑞士總領事館
翁家晴女士	駐香港大韓民國總領事館
呂文斌先生	Consulate General of the State of Kuwait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姚芷游女士	大昌行集團
謝兆礎女士	達能紐廸希亞生命早期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鄭志楊先生	恆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方俊緯先生	食品檢測有限公司
陳綺萍女士	菲士蘭(香港)有限公司
何佩明女士	園心食品有限公司
陳彩蓮女士	General Mills Hong Kong Lt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杜銳南先生	Global Wellness Logistics Lt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劉穎童女士	Godiva Chocolatier (Asia) Lt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鄭瑞玲女士	凱鉅有限公司
關詠文女士	漢天食品有限公司
陳慕英女士	HAVI Freight Management Lt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張俊豪先生	Herbalife Asia Pacific Limite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鄧麗荷女士	香港火腿廠控股有限公司
邱海恩女士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
羅少明先生	香港益力多乳品有限公司
周肇基先生	鴻福堂
陳麗珊女士	Hutchison China Meditech Lt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何善欣女士	宜家家居
盧思偉先生	稻苗學會
梁家儀女士	國際食物安全檢測中心有限公司
溫樂敏女士	天祥公證行有限公司
區穎琛女士	Island Shangri-la Hotel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茅綺雯女士	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

黃福尚先生	利得福(食品)有限公司
黃慧敏女士	李錦記
李鈺豐先生	利豐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陳鷹姿女士	文利餐飲(國際)有限公司
梁子飛女士	萬寧
<b>Mr. Stephen LAM</b> (沒有提供中文姓名)	萬寧
<b>Ms. Gloria YUEN</b> (沒有提供中文姓名)	Marks and Spencer (Asia Pacific) Lt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b>Ms. Kathy KOK</b> (沒有提供中文姓名)	MATRADE Hong Kong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鍾嘉傑先生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尹婉婷女士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美心食品廠-中央產品)
陳婉嫻女士	美心食品廠
莫美芝女士	麥當勞
朱慧玲女士	美贊臣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王麗璇女士	美高華興有限公司
王沛森先生	天一環球有限公司
梁結欣女士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劉希文女士	新西蘭駐香港總領事館
潘昊琳女士	新西蘭全接觸
劉永倫先生	九至五飲食有限公司
李培祥先生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葉錦芬女士	Nu Life International (Asia) Lt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羅潔梅女士	美國如新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馮倩紅女士	營堡坊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張仲雯女士	伯伯加奴太平洋有限公司
張思定先生	百佳超級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黎倩雯女士	百佳超級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b>Ms. May LO</b> (沒有提供中文姓名)	Pizza Express (HK) Lt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陳慧玲女士	寶力牌國際有限公司
簡詩敏女士	價真棧有限公司
侯嘉俊先生	Saraya (Hong Kong Sales) Co., Lt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司徒詠珊女士	沙嗲王(集團)有限公司
<b>Ms. Susana Munoz</b> (沒有提供中文姓名)	墨西哥經濟部駐華代表處
丘淑儀女士	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梁志豪先生	雪印香港有限公司

**Ms. Antonia Martinez**

Ferreras (沒有提供中文 姓名) 西班牙商務公署

黃錦全先生	太古可口可樂香港有限公司
黎承顯先生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吳文傑先生	牛奶公司集團
梁思敏女士	牛奶公司集團
梁雪瑩女士	牛奶公司
凌浚杰先生	嘉頓有限公司
林偉梅女士	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
楊月琴女士	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
黃美玲女士	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Ms. Joanna LAM**

(沒有提供中文姓名)

朱燕萍女士	信基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張詠賢女士	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

**Ms. Winnie KWOK**

(沒有提供中文姓名)

林紫茂先生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傅嘉慧女士	永南食品有限公司
	惠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業界代表出席第53次業界諮詢論壇會議，並介紹政府代表。

## 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2. 上次會議紀要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 議程項目一

《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 – 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

3. 何國偉先生告知與會者，立法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的審議程序。《修訂規例》規管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成分組合，以及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營養標籤。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成分組合及營養標籤規定經過18個月的寬限期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實施。而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營養標籤規定將於兩年寬限期後，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起實施。何國偉先生接着向與會者講解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營養標籤規定。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的標籤須標示能量值及25種營養素的含量。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標籤則須標示能量值和蛋白質、總脂肪、碳水化合物及鈉的含量，以及維他命A和D（如有加入的話）的含量。特殊醫用嬰幼兒配方產品如按《修訂規例》加上特定標籤，可獲豁免遵從營養成分組合和營養標籤規定。包裝的表面面積小於指定尺寸的產品亦可獲豁免遵從營養標籤規定。詳情可參考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出版的有關《技術指引》及《檢測方法技術指引》，有關資料已上載中心網頁。

## 議程項目二

###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 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標籤

4. 何國偉先生向與會者簡介適用於一般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標籤制度。營養標籤制度涵蓋營養標籤和營養聲稱。營養標籤須載有能量及七種核心營養素(1+7)的資料，即蛋白質、碳水化合物、總脂肪、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鈉和糖。其他營養素標示與否則純屬自願。必須標示的營養素含量須以「每100克」、「每包裝」或「每食用分量」來表達。營養聲稱包括營養素含量聲稱、營養素比較聲稱和營養素功能聲稱，規管範圍包括食物標籤及宣傳品。以下食品可獲豁免遵從有關營養標籤的規定：實際運作上有困難的食物(例如包裝總表面面積少於100平方厘米)；食物中不含能量及核心營養素；沒有添加其他配料的某些新鮮食物(例如：新鮮水果、蔬菜、肉類和魚類)；以及小銷售量豁免項目。中心網頁載有有關《技術指引》及《檢測方法技術指引》，供業界參考。

5. 陳美齡女士向與會者講述現時有關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規例。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的規定，預先包裝食品必須加上適當的食物標籤。陳女士接着介紹了預先包裝食物的定義。她表示，食物標籤包括一般標籤和營養標籤。食物標籤須列出以下資料：食物名稱、配料表、保質期的說明、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名稱及地址；以及食物的數量、重量或體積。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中心收緊執法，取消解釋期以及發出警告信及給予限期糾正違規之處等做法。如中心發現任何不符合規定的情況，包括標籤未能達到可閱的程度，便會立即採取檢控而不會再給予時間糾正。自執行新執法策略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共發現有54件預先包裝食品不符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規定。其中33件的標籤透過目測顯示未能符合法定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規定；另外21件透過化驗分析發現當中食品的營養成分與標籤不符。她建議業界對「預先包裝食物」的定義了解清楚，並留意預先包裝食物須附有營養標籤，上面須依照訂明的格式標示能量和七種指定營養素的資料。此外，業界亦應對規例所訂明在標籤上作出營養聲稱的條件有所了解。業界可對食物樣本進行直接化學分析或通過計算方法進行間接營養素分析，以取得食物的營養資料。她強調，業界有責任確保食物標籤的資料準確無誤。她建議製造商、進口商、銷售商和有關人士聘用檢測服務，以核實產品的營養標籤上的聲明。由於食物的營養素成分可能因季節、加工過程、配料來源的不同而有差異，中心已針對產品不同批次的差異制定可容忍水平。然而，如差異巨大，食物商應設法提高產品的質量控制。任何人士售賣沒有標示營養標籤的預先包裝食物，即屬違法，最高罰款為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有關資料可瀏覽中心網頁。

6. 主席指出，不符合規定的個案數目甚多。他呼籲業界向中心反映遇到的困難，並詢問業界有否採取品質控制措施，以確保營養標籤的準確性。

7. 一名業界代表詢問在食店販賣的節令食品(例如蘿蔔糕和粽子)須否加上標籤。何國

偉先生回應說，如節令食品屬預先包裝食物，便須受規例規管，但銷售量不多的預先包裝食物(即每年銷售量不會超過30 000件)可申請豁免遵從營養標籤規定。主席補充說，沒有預先包裝的粽子無須加上標籤。該名業界代表表示，化學分析費用高昂，對小型食店來說是沈重的負擔。主席回應說，業界可考慮選用間接營養素分析方法取得營養資料。中心網頁載有相關資料，中心亦有為業界舉辦有關的工作坊。如業界有需要，中心可再辦類似的工作坊。

8. 一名業界代表認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不應單憑一件樣本不符合規定便提出檢控。他表示，外國在提出檢控前會抽取十至二十個樣本作檢測。主席回應說，署方在作出檢控決定前會抽取十二個獨立預先包裝食物樣本作檢測；但如有關的零售店鋪所存數目不足，只要所抽取的樣本可公正地作為大部分有關食物的樣本，即使不足數亦可。中心已針對產品不同批次的差異，把可容忍水平訂於20%左右。

9. 一名業界代表詢問樣本單位是以食用分量計還是以零售包裝計，以及在進行化學分析時，十二個單位是會混合成為一份數據，還是會有十二份不同的數據。何國偉先生回應說，現時採用的抽樣方案是從同一批有關食品中隨機抽取十二個獨立預先包裝消費者單位，然後混合成為一個複合樣本進行化驗分析。該名業界代表指出，一些預先包裝食物(例如臘味)每包的營養素含量可能差異極大，他建議署方抽取更多樣本作分析。

10. 主席在回應另一名業界代表的提問時表示，署方在巡查零售店鋪時通常只會隨機抽取一個樣本，如該樣本檢測結果不合格，便會發布新聞公報。其後才會正式抽取十二個消費者單位或足夠的最低數量樣本進行測試分析，以便作檢控用途。該名業界代表認為純粹基於一個樣本的檢測結果便發出新聞公報的做法不公平，而且會引起公眾不必要的恐慌，因為該檢測結果可能只是個別產品的差異問題。他建議在正式樣本的檢測結果不合格時才發出新聞公報。主席多謝該名代表的意見。

### 議程項目三

## 基因改造食物標籤

11. 周淑敏女士向與會者簡介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事宜。基因改造食物是指任何食物或食物配料，本身是或衍生自利用現代生物科技改造了遺傳物質的生物。在國際市場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推出市場前已通過其他食物安全規管當局的評估，但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可讓消費者作出知情的選擇。食品法典委員會(2011)表示，各國政府可以自由決定是否標籤現代生物科技衍生的食物，包括含有基因改造生物的食品。很多海外國家均已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訂立要求。有些實施自願性標籤，有些實施強制性標籤所有產品／只標籤特定產品。在香港，為加強消費者對基因改造食物的認識，並協助他們作出知情的食物選擇，以及支持本地業界主動為基因改造食物設立自願標籤制度，中心在二零零六年七月發出《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指引》適用於含有已知有基因改造品種的食物或食物配料的預先包裝食物，建議的做法包括：任何食物如其個別配料含有5%或以上的基因改造物質，須加上正面標籤；若基因改造食物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時，則建議在食物標籤上另加說明；以及《指引》不適用的食物類型。此外，《指引》亦提出了使用反面標籤的方法和條件。以往的調查發現有樣本含有超過5%的基因改造物質，但沒有加上基因改造標籤，情況有待改善。她呼籲業界參考《指引》為消費者提供真確有用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如食品的個別配料含有5%或以上的基因改造物質或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建議使用正面標籤。如使用反面標籤，須具備文件證明有關聲明屬實。

12. 就一名業界代表的提問，主席指出，《指引》並無規定使用哪種檢測方法。周淑敏女士告知與會者，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網頁載有一份提供有關測試服務的認可實驗所名單。主席補充說，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規定目前仍屬自願性質，不受法例規管，但業界應確保標籤資料真確無誤。

13. 一名業界代表詢問如果標示反面標籤，供應商提供的證書會否獲接納為證明文件。周淑敏女士答稱，認可測試機構提供的證明書或IP認證證書均可獲接納。

14. 一名業界代表指出，基因改造食物在世界各地自由貿易，是許多食物的材料或配料。實施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會對供應商，尤其是北美供應商造成很大困難，因為基因食物成分已經在他們也不知情的情況下進入供應鏈。香港面對的困難更大，因為大部分的食品都不是在香港包裝的，而香港食物商卻須加上標籤。香港已有法例強制要求所有市面銷售的基因改造食安全及對市民健康無礙。只要業界遵守法例，便不會出現食物安全問題。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 章)，政府有權以公眾健康為由推行食物標籤規例。如非出於公眾健康理由，政府便無理據通過立法強制性要求標籤基因改造食物。他促請政府為了公平貿易起見，維持現時的自願標籤制度，不要推行強制性標籤，這樣做對消費者亦是有利無害。主席回應說，強制性標籤推行與否，視乎立法會議員和決策局對自願標籤制度成效的評估。《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 章)賦權政府規管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周淑敏女士回應該名業界代表的提問說，二零一三年的研究所檢測的49款以粟米為主要配料的預先包裝食物樣本均購自本地市場，並沒有針對個別來源地。有5款樣本含有多於5%的基因改造粟米成分，但沒有在標籤上註明「基因改造」。這5款樣本都是來自北美的產品。

[會後備註：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第55(1)條，有關當局如覺得就下列事項訂立規例為公眾衛生利益所需，或有利於公眾衛生利益，或因其他情況而可保障公眾，均可訂立該等規例— ..... (d) 對擬出售供人食用的食物.....的標籤.....，施加規定及以其他方式予以規管.....]

15. 另一名業界代表指出，本港大部分食物均依賴進口，而基因改造食物無安全之虞，立法會和決策局應獲告知有關情況，把精神放在其他事務上。主席指出，政府不能只著眼當下，還要兼顧未來的情況轉變。政府早前已提出推行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

#### 議程項目四

#### 本地食品製造商的食物安全問題 – 減少即食食品被李斯特菌污染風險的措施

16. 董立仁醫生向與會者簡介近三年本地製造的食品不符合香港的規管標準的主要食物安全問題。從二零一三至一五年，共有20宗涉及本地食品製造商的主要食物事故。這些事故大致可分為四類：(i) 預先包裝飲品／湯的蠟樣芽胞桿菌超標（共3宗，涉及樽裝豆奶和中式湯水）；(ii) 冰凍甜點中的總含菌量及／或大腸菌群含量超標（共11宗，涉及雪糕、軟雪糕和雪葩）(iii) 牛奶／牛奶飲料中的總含菌量超標（共3宗）；以及(iv) 即食食品的李斯特菌超標（共3宗，涉及煙三文魚和壽司飯樣本）。董醫生提出多項控制蠟樣芽胞桿菌和李斯特菌污染的建議，並介紹了製作冰凍甜點和牛奶／牛奶飲料的良好衛生規範。總而言之，業界業界須確保所製造的食物符合法例要求，在加工處理食物時遵守優良衛生規範，確保食物不會危害市民健康。他建議本地食品製造商採用「食物安全重點控制」(HACCP)系統，以防止出現食物安全問題。中心網頁載有這方面的詳細資訊。

17. 董立仁醫生接着向與會者簡介今年為市民和相關群組舉辦的有關即食食品中李斯特菌風險的宣傳教育活動。中心亦會透過網頁和Facebook作出宣傳。中心會向長者中心的醫護人員和職員重點宣傳有關風險，並提醒醫院的孕婦避免進食煙三文魚和軟芝士等高風險食物。

18. 一名業界代表指出，根據現時的標準，經巴士德消毒後的奶類每毫升不得含有多於三萬個細菌。但細菌繁殖迅速，本地經巴士德消毒並貯存在4°C的牛奶過了保質期(7至8天)的一半時，細菌量已超過標準。到了保質期屆滿前幾天細菌量更以數百萬計。他促請政府審視對於有關規例的詮釋是否正確。對於根本無法達到的標準，業界很難遵守。主席同意跟進此事。該名業界代表又指大部分預先包裝食物製造商均會在產品製成後不久檢測李斯特菌含量，而結果通常令人滿意。然而，該細菌多見於保質期屆滿或將近屆滿之際。他呼籲高風險食物的製造商在保質期將近屆滿時亦作李斯特菌檢測，因為大部分消費者都是在這時候食用產品。主席對此表示贊同，並指近年本地製造和進口食物受李斯特菌污染的情況有上升趨勢。

## 議程項目五

### 減鹽減糖措施之最新進展

19. 董立仁醫生向與會者講述本港減鹽減糖行動的最新動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成立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鹽糖委員會)，負責就制定政策方向及工作計劃，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供建議，以減低香港市民的鹽和糖攝入量和食物中的鹽和糖含量。二零一五年年底鹽糖委員會設立了三個工作小組，分別是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含量工作小組，減少從膳食中攝取鹽和糖工作小組和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職責是就三個範疇，聽取相關持份者(包括食物的生產商及餐飲等相關業界)的意見，進行聚焦討論，並提出適合香港的減鹽減糖措施建議。鹽糖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舉行第三次會議，聽取轄下三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並討論未來的工作方向。即將舉行的活動包括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以糖尿病為主題的世界衛生日，當日中心將在衛生署主持的新聞發布會上介紹糖攝取與肥胖和糖尿病的關聯，以及全城減鹽減糖的新措施。此外，中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一年一度的重點項目——食物安全日，向業界及公眾推廣食物安全及健康飲食的訊息。本年度食物安全日的主題是「全城減鹽減糖：健康煮意從小起」，當日的活動包括「食物安全『誠』諾」及「減鹽、糖、油，我做！」簽署儀式，以及「小營廚減鹽減糖好煮意比賽」決賽暨頒獎典禮。

20. 主席鼓勵業界積極參與減鹽減糖活動，並強調活動要成功推行，業界的參與是不可或缺的。

## 其他事項

### 日本食物入口管制

21. 陳美齡女士向與會者簡介本港對日本食物實施的入口管制。日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發生大地震，地震和隨後引發的海嘯損壞了福島核電廠，若干農產品受到放射性物質污染，對人體健康構成危害。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起，中心加強監察所有從日

本進口食物的輻射水平。食環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第78B條發出《命令》，禁止從日本最受影響的五個縣輸入或供應蔬菜、水果、奶、奶類飲品及奶粉。此外，下列食品須附有由日本主管當局所簽發的證明書，否則禁止輸入本港：冷凍或冷藏野味、肉類、家禽；禽蛋；以及活生、冷凍或冷藏水產品。違反命令的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被處最高罰款10萬元及監禁12個月。業界進口日本食品，須通報當局以安排作輻射檢測。鑑於放射性銫-137的半衰期長達數十年，風險至今未除，有關《命令》仍然有效。中心會繼續密切監察事態發展和日本進口食品樣本的檢測結果，並按風險分析採取適當的監察措施，確保日本進口食品的安全。

22. 就一名業界代表的查詢，主席回應說，目前尚未有撤除禁令的時間表。不過，中心會持續檢討有關情況，並密切留意國際上的做法。

### 食物安全研討會

23. 主席告知與會者，中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辦一場食物安全研討會，由食物安全委員會的專家主講。

[會後備註：研討會形式有變，現不對外開放。]

### 有關檢測方法的查詢

24. 一名業界代表說，《食物微生物含量指引》是以內地採用的衛生防護局國家標準方法F11點算樣本中的平板菌落總數。而他的公司使用的是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方法及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的細菌學分析手冊，故很難把檢測結果作出比較。他詢問可否向業界和實驗所提供政府採用的具體檢測方法，以便業界考慮採用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的相若檢測方法。這樣會易於比較平板菌落總數的檢測結果。主席表示會把他的要求轉告負責檢測事宜的衛生署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

[會後備註：《食品微生物含量指引》由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編製，裡面的微生物含量準則以本港的《即食食品微生物含量指引》(2007年5月修訂本)為藍本，再參考英國

衛生防護局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出版的《市場出售的即食食品的微生物安全評估指引》以及 2011 年食品微生物安全專責工作小組經考慮本港的情況後提出的意見修訂而成。衛生署的網站載有一份檢測方法的清單，可與檢測報告上的方法編碼互相對照。但該份清單並非預定供業界參考之用，原因是大部分本地規例和指引均沒有指定檢測方法，業界可自行按需要選擇符合要求的檢測方法。】

#### 下次會議日期

25.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底／六月初舉行，具體日期有待決定。

2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二分結束。